

# 枣庄市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山教体发〔2021〕23号

##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 《山亭区教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区直学校（园），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局机关各股室：

按照《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政发〔2019〕10号）相关要求，结合全区教体工作实际，区教体局对《山亭区教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各自实际修订完善学校（幼儿园）相关预案。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6月20日



# 山亭区教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我区教体系统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区安委会印发的《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 一、应急处置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各镇街学区，区直各学校和教体局各股室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和服务职能，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充分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各级各类学校，要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矛盾纠纷、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把突发公共事件、信访群体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镇街学区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信访恶性突发事件，要在所属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快速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四）系统联动，协同应对。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要立即协调各相关部门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和协同应对的处置工作格局。

（五）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信访恶性或群体事件过程中，各单位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六）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各学校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和衍生灾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师生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 二、区教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教体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和信访等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总指挥：**唐志清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总指挥：**王光启 区教体局党组副书记、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传新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云芝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来枫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成 员：** 区教体局各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思亮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教体系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信访等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综治办、区安委会报告。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接报、掌控、汇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信息；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达的各种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二）山亭区教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各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五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局安管办主任任组长。主要职责是：全面了解、综合突发公共事件情况，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方案；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情况；传达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置指示，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有关事宜；总结汇总事件处理的全过程，做好事后评估工作。

2. 宣传报道组：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主要职责是：指导事故单位展开宣传报道工作，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对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和关注社会、师生对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处置等的议论；密切关注网上舆情。

3. 信息收集与预警组：由机关党委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是：协调全区各学校对外交流合作安全稳定情况，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对不稳定因素进行摸排，关注事件主要人员的动向，防止扩大影响；负责协调全区中小学校、

幼儿园安全稳定情况、全区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的安全稳定情况。

4. 后勤保障组：由结算中心主任任组长。主要职责是：建立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根据情况动用资金；负责物资的采购、调拨和运输工作，管理物资储运和分配，车辆保障。

5. 医疗救护组：由综合股股长任组长。主要任务是配合医疗、防疫机构人员及时抢救、医治伤员。

(三) 各学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成立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参照区教体局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职责，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拟定。

###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 (一) 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后，事发地学区和相关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区教体局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召集相关人员，指导学区(学校)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各区直学校直接在区教体局指导下进行，下同)，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通报区有关部门。

#### (二) 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事发地学区和相关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区教体局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召集相关人员，指导学区(学校)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通报区有关部门。

#### (三) 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由事发地政府统一领导，指导学

区（学校）开展处置工作。区教体局随时掌握情况，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必要时启动本级预案。

#### （四）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由事发地学区（学校）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报区教体局。

### 四、应急保障

#### （一）信息保障

各学区、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二）预案保障

各单位要建立规范有效的社会安全、事故灾难、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网络和信息安全、考试安全等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 （三）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加强校园报警点、警务室的建设，不断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

#### （四）物质保障

坚持应急物质常备，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做好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 （五）资金保障

计财股、安管办要将应急资金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各学校要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 （六）人员保障

各学区（学校）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学校的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

#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 2.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许来枫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副组长：高广帅 区教体局机关党委党务工作负责人

工作组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配合地方和有关部门现场指挥；督查事发地学校和相关单位的处置工作。

### 3.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及处置响应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事件失控, 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 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 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处置: 立即向事发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并请求公安出警, 采取措施, 避免冲突加剧和师生受伤。区教体局立即启动本预案, 区教体局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赶赴事发地、学校, 在地方政府领导下, 成立现场指挥部, 开展工作, 并将处置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学校要派人劝阻, 并配合有关部门维持好秩序, 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寻衅滋事, 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 防止师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 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 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做出处理学生决定时, 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 避免矛盾激化, 孤立极少数闹事者, 团结大多数学生, 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2) 重大事件(II级): 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 事态失控, 未经批准校内出现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 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区教体局立即启动本预案, 组成工作组, 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及时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

(3) 较大事件(III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视情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处置：事件发生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

(4) 一般事件(IV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倾向性、苗头性言论或宣传品，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视情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处置：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区分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安保人员和相关领导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

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 4. 善后与恢复

学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事件结束后，区教体局敦促学校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

### (二)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事故，校园重大交通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张传新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刘思亮 区教体局安管办工作负责人

工作组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局安管办。

主要职责为：指导各学区（学校）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开展防范火灾、交通、建筑物垮塌等事故的应急模拟演练；对各单位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收集教体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适时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指导各学区（学校）对突发的安全事故，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

研究决定是否停课、通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等事宜；对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赴现场参与和指导处置，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

###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事故分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公共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共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公共事件。

根据事件的发展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

### 4. 应急响应

#### （1）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向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 （2）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

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 （3）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 （4）楼梯门拥挤踩踏和坠落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

### （5）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组织抢救，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迅速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

### （6）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立即向当地教育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配合政府有关专业部门进行调查检测，查明危险品类型和危害程度。

查明情况后，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组织师生撤离。

#### (7)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上级和公安部门报告。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 (8) 大型群体活动的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学校必须制订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

迅速向上级主管部门、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9)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学校领导要统一指挥，做好学校和事故发生地两部分工作。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 (10)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校要迅速组织人员采取应急措施或请求有关部门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发展。

食堂、餐厅、蓄水池、供水塔等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请求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及时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 (11)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 (12) 暴力事件的处理办法

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学校有关人员制止非法侵害行为，保护好现场。

迅速向公安、消防、救护、社区有关部门、单位求援。

组织抢救受害师生，尽量减少师生伤亡和财产损失。

立即向公安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13) 寄宿学生夜间患急病的处理办法

值班校医或教师立即对学生病情做出初步诊断，并确定是否送医院治疗。

值班校医或教师护送学生去医院。

将学生患病情况通知家长。

安抚同寝室学生，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

#### (14) 寄宿制学生失踪事件的处理办法

发现学生失踪的人员应当立即向值班主管和学校领导报告。

迅速报警，请公安部门和社区协助学校寻找该学生。

立即通知家长，希望家长配合学校寻找该学生。

立即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成立寻找失踪学生的专门小组，制订寻找计划，组织人员寻找。

失踪学生找到后，应立即通知家长，并向公安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 (15) 校园内群体性斗殴事件的处理办法

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学校领导应迅速集结优势力量（必要时携带防卫器械）赶到现场制止斗殴，并在斗殴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事态扩大。

迅速救治受伤师生，并及时与家长联系。

将斗殴事件有关情况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5. 善后与恢复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高度重视师生应急避难教育与演练工作，增强师生公共安全意识和遇险自救互救与逃生能力。

(4) 配合有关部门作好事务调查工作。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三)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内及学校所在地区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卫生事件。

####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王光启 区教体局党组副书记、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陈祥云 区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工作组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育综合股。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卫健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教体系统突发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紧急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卫生事件。及时总结推广各各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根据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分级

#### (1) 特别重大突发卫生事件（I 级）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及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卫生事件。

#### (2) 重大突发卫生事件（II 级）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



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山亭区以外的学校；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服药造成人员死亡；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发生在学校的，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卫生事件。

### (3) 较大突发卫生事件(III级)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在山亭区区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发生在学校的，经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 一般突发卫生事件(IV级)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卫生事件标准；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发生在学校的，经区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卫生事件。未达到IV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 4. 应急响应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教体局和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区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并迅速向上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信息。学校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其他学校接到突发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学校发生。

发生卫生事件后，区教体局和学校的应急反应：

##### (1) 区教体局的应急反应

接到学校报案后，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应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协调和帮助学生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区政府和市教育局进行报告；协助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加强舆论导向，稳定家长及学校师生情绪，维护学校教学秩序等；协助卫健等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 （2）学校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联系当地卫健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按照属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它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污染天气预警通知，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1）黄色预警：区教体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 橙色预警：区教体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3) 红色预警：区教体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区教体局及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可以根据气象、环保部门发布的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状况，自主调整课程，减少户外体育活动及其它户外活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课可安排在室内进行，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可以调课补课的方式进行。

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前放学、延时放学、家长接送、教师护送、校车停运等应急措施。遇到极重污染日，或接到红色预警后，学校可以通知学生临时停课。

## 6. 善后与恢复

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区教体局、各学区和学校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对突发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

卫生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3)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四)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张传新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刘思亮 区教体局安管办工作负责人

工作组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局安管办。

主要职责为：在区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情况，认真分析对教体系统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深入现场协调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分级

(1) I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 II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 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

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 4. 应急响应

##### (1) 应急反应

###### a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区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区教体局即可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

预报区学校的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发布避险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做好抢险救援等应急准备工作；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 b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和区教体局的统一部署下，学区负责领导本区域内的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 I 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救灾指挥部立即运作，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灾区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工作；主动与灾区取得联系，及时了解灾情及灾区学校的运转能力，并据实部署工作；视需要调用（组织）力量到灾区协助或具体组织开展应急救灾工作；在灾害应急期内，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 II 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迅速组织进行人员抢救工作；组织本区域内的非灾区教育力量对灾区进行援助。

由各学区领导本区域内学校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救灾指挥部迅速报告灾情，区教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报送的灾情情况汇总、分析后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并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 I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区负责收集本区域内学校灾情，并及时报当地政府和区教体局。

在灾害应急期内，及时向区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 (2)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措施：

区教体局、学区和学校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立即开展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城区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粮食食品物资供应，灾民安置，维护社会治安，消防，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灾害损失评估，应急资金调配和宣传报道工作。

### 5. 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灾害发生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

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对学校自身无力解决的，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反映，请求协助解决。

(4) 总结经验教训，重视师生应急避难教育与演练工作，完善学校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学校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遇险自救互救与逃生能力。

### **(五)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 **2.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许来枫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副组长：张荣军 区教体局正科级干部

工作组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教研中心。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组织、指挥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行动；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或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报送相关信息，



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督查事发地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 3.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分级

(1) I级事件：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直接涉及学校的重大突发事件，校园网上充斥着大量有害信息，形成全局性热点，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

(2) II级事件：校园网上出现一定数量的有害信息，形成局部热点，有煽动性信息出现，已形成不稳定因素。

(3) III级事件：校园网上出现个别或少量的有害信息，尚未形成热点，有可能形成不稳定因素。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1) I级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学校要立即向区教体局及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按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原则和程序进行处置，及时取证并删除有害信息。区教体局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并将情况通报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等，请求协助处置。学校在做好有害信息处置的同时，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被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

(2) II级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学校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教体局及当地公安部门，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及时做好取证工作并删除有害信息。同时积极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区教体局将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3) III级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学校及时将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并做好取证工作，删除有害信息。针对有害信息反映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学区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教体局。

## (六)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由区教体局组织的国家、省、市、区级教育考试，包括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考试、普通中学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等。包括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或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 2.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许来枫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副组长：张荣军 区教体局正科级干部

工作组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教研中心。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决策，协调各部门行动。

### 3.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 I 级事件：在 2 个以上(含 2 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

(2) II 级事件：情况一：在 2 个以上(含 2 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情况二：在 1 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较广。

(3) III级事件: 1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性质为自用, 扩散范围有限。

(4) IV级事件: 在区教体系统自行组织的中学学业水平、普通高中招生等考试中, 发生试题泄密与违规事件, 并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 (5) 确认程序

国家、省级教育考试出现突发事件, 区教体局要立即通过市教育局上报省教育厅, 由省应急处置工作组作出初步判断, 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国务院部际协调组, 由国务院部际协调组确认事件等级。

### 4. 应急处置措施

#### (1) I级事件:

在III级事件所采取措施的基础上:

a. 由省教育厅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b. 由省公安厅指导、督促当地公安机关对事件发生地严密监控, 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 立案侦查, 尽快破案。

c. 由省信息产业厅、省通信管理局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 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 发现或得知有关网站发出此类信息立即将其封闭, 根据需要控制其他各种通讯手段的通讯范围, 并将有关的情况通报省公安厅和省工作组办公室。

d. 由省委宣传部采取有效手段, 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

e. 由省保密局和省监察厅组织、协调泄密情况发生地的保

密和监察部门参与案件的查处工作。

f. 区教体局根据部署，启动本级应急处置预案，协调有关部门，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处理、侦破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市工作组办公室。

g. 案件侦破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有关新闻报道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归口管理。

h. 考前没有破案，但确信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经省工作组报国务院部际协调组办公室批准，考试可以如期举行。

i. 考前破案，取消有关考生的考试资格；录取前破案，取消有关考生的录取资格；在录取工作结束后破案的，开除所涉及人员学籍。

## (2) II级事件：

情况一(试卷使用范围在两省以上)：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未发现泄露试题，初步判断窃密性质为自用，传播范围有限，采取的处置措施同III级事件。

情况二(试卷使用范围在一省内)：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已发现试题泄露，初步判断窃密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传播范围较广，采取的处置措施同I级事件。

## (3) III级事件

a. 由省公安厅协助公安部派出的工作组赴有关地区，指导、帮助当地公安机关及时破案。

b. 由省委宣传部根据中央宣传部的要求，协调新闻媒体统一口径进行正面报导，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考生、考生家长对延期考试的决定给予充分理解，对不服从大局、擅自或恶意炒作的新闻媒体进行处理。

c. 由省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部际协调组办公室部署，宣布当地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延期举行，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 (4) IV级事件

区级教育考试发生突发事件，各考点学校立即报告区应急处置工作组，区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到事发地指导、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

### 七、信息报告机制

#### 1. 报告时限及程序

(1) 初次报告：学校发生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学区和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区直属学校直接向区教体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区教体局接到学校报告后，在2小时内报告市教育局和同级相关部门。

特别重大（I级）或者重大（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区教体局，由区教体局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

学校发生的各类各级突发事件，情况特别紧急时，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并及时补报文字材料。涉密信息的报送执行相关规定。

(2) 进程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必须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区教体局和相关部门，区教体局要每日向市教育局上报情况。

(3) 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区教育局，区教育局逐级上报。

## 2. 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内容：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疑似可能伤害的人数。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2) 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事件变化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 八、附则

1. 本预案是全区教体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学区、各级各类学校均要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和本学校的应急预案。

2. 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4. 本预案由区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以及应急处置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新情况，适时予以修订。

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